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本校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就講師以上人員中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小學教師、職員、軍訓教官、團員、專任研究人員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會推薦至多五人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中小學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票選之，投票方式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一至三人。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生，亦不得為本校校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之一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初審：

-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委會對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校長候選人通過資格審查且同意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且同意參選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 2、候選人向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
-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二)公布候選人資料：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三)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全額連記法，開票結果通過或不通過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實際出席者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由遴委會進行投票選定新任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之二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四條之二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高度尊重藝術及學術自由。

四、高尚品德與情操，身心健康。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三至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為應遴選作業及工作小組運作需要，得另定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由遴委會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過程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之一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